

前海鑫瑞（B）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按月结息 增值不断

每月根据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结算保单利息，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按月复利增值。

◆资金灵活 自由融通

部分领取功能帮助实现自由融通资金。

◆长期持有 奖励多多

在满5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发放持续奖励，让您坐享额外惊喜。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权益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主险合同提供下列两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1) 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本公司按其个人账户的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2) 分期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养老年金，本公司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及当时本公司提供的适用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的领取方式及费率标准确定领取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p>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余额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申请分期领取养老年金的个人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p> <p>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约定同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投保人希望解除合同，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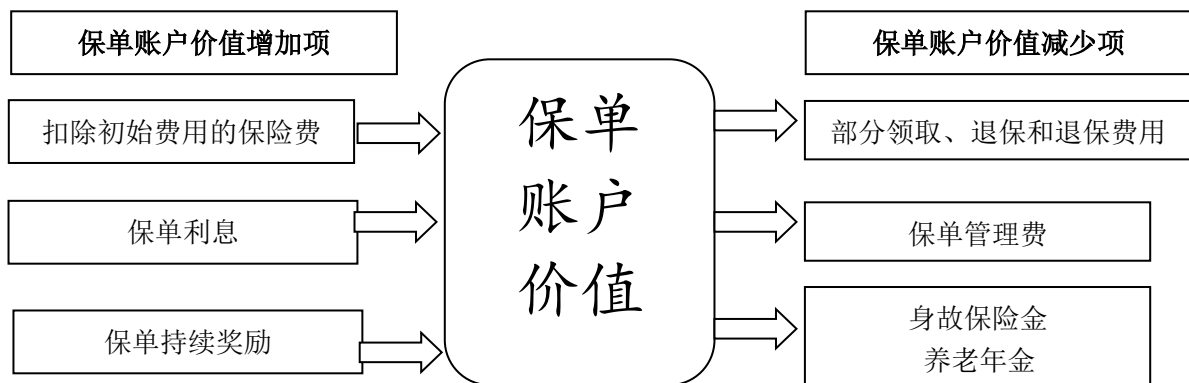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个人账户中的团体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向受益人退还个人账户中的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及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的保险费、保单利息及保单持续奖励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保单管理费的收取而减少；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可以定期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交纳。

费用明细

1) 初始费用

对于进入对应账户的每笔保险费，我们依照合同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下限为 3%，上限为 5%。

2) 保单管理费

于每一保单年度末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向被保险人收取，最高不超过每人 60 元每年。

3) 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或投保人申请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具体费用标准详见下文。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保单持续奖励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满 5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按当时各保单账户价值的 3%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各保单账户。

部分领取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自主交费账户与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被保险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领取金额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被保险人给付。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的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但领取金额和领取后对应账户的账户价值余额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投保人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以下金额等额减少：

领取金额

1-退保费用比例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给付。

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或投保人申请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上限比例见下表，具体的退保费用比例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账户经过年度数 (t)	t<1	1≤t<2	2≤t<3	3≤t<4	4≤t<5	t≥5
退保费用最高比例	5.0%	4.0%	3.0%	2.0%	1.0%	0.0%

退保

如投保人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加盖投保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投保人为其他团体的，需提供投保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及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团体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自主交费账户和团体代扣交费账户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

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保单利益举例

示例：某企业客户需要找一个稳健增值、灵活理财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最终选择了前海鑫瑞（B）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投保人为企业的 10 名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为每人交费 1 万元，总计交费 10 万元。假设所有的被保险人均为 30 周岁的男性，且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 60 周岁。假设保险费进入每一被保险人的团体交费账户，初始费用为所交保费的 3%，前五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 5%/4%/3%/2%/1%，五年后退保费用比例 0%，保险期间内没有额外交纳保险费。假设保险期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年结算利率分别为 2.5%（最低保证利率）、4.5%、6%。在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该保单的利益测算分别见以下表所示：

高档、中档、低档结算利率情况下的保单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高						中						低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3,000	-	97,000	102,983	5,149	97,834	97,834	-	97,000	101,456	5,073	96,383	96,383	-	97,000	99,453	4,973	94,480	94,480
2	-	-	-	-	109,334	4,373	104,961	104,961	-	-	106,117	4,245	101,872	101,872	-	-	101,968	4,079	97,889	97,889
3	-	-	-	-	116,078	3,482	112,596	112,596	-	-	110,992	3,330	107,662	107,662	-	-	104,547	3,136	101,410	101,410
4	-	-	-	-	123,237	2,465	120,773	120,773	-	-	116,091	2,322	113,769	113,769	-	-	107,190	2,144	105,047	105,047
5	-	-	-	-	130,838	1,308	129,530	129,530	-	-	121,424	1,214	120,210	120,210	-	-	109,901	1,099	108,802	108,802
6	-	-	3,925	3,925	143,076	-	143,076	143,076	3,643	3,643	130,812	-	130,812	130,812	3,297	3,297	116,061	-	116,061	116,061
7	-	-	-	-	151,900	-	151,900	151,900	-	-	136,822	-	136,822	136,822	-	-	118,996	-	118,996	118,996
8	-	-	-	-	161,269	-	161,269	161,269	-	-	143,108	-	143,108	143,108	-	-	122,005	-	122,005	122,005
9	-	-	-	-	171,216	-	171,216	171,216	-	-	149,682	-	149,682	149,682	-	-	125,090	-	125,090	125,090
10	-	-	-	-	181,776	-	181,776	181,776	-	-	156,558	-	156,558	156,558	-	-	128,254	-	128,254	128,254
15	-	-	-	-	245,188	-	245,188	245,188	-	-	195,979	-	195,979	195,979	-	-	145,311	-	145,311	145,311
20	-	-	-	-	330,723	-	330,723	330,723	-	-	245,326	-	245,326	245,326	-	-	164,638	-	164,638	164,638
25	-	-	-	-	446,095	-	446,095	446,095	-	-	307,098	-	307,098	307,098	-	-	186,535	-	186,535	186,535
30	-	-	-	-	601,715	-	601,715	601,715	-	-	384,424	-	384,424	384,424	-	-	211,345	-	211,345	211,345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除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万能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本产品无保障成本。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投保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前海人寿网站获取。